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镇平城市管理局
镇平县水利局
国网镇平供电公司
镇平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文件

镇城管委〔2023〕6号

关于印发《镇平县优化水电气暖信业务联合
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审批服务、城市管理、通信管理部门，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企业：

为贯彻落实《镇平县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方案》，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向纵深发展，全面提升水电气暖信报

装接入的便利性，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国网镇平供电公司联合制定了《镇平县优化水电气暖信业务联合办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镇平县城市管理局



镇平县水利局



国网镇平供电公司

镇平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年4月12日

镇平县优化水电气暖信业务联合办理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镇平县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方案》，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向纵深发展，优化我县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水、电、气、暖、信公用事业服务质量和效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保证安全、注重实效的前提下，通过整合资源、压减环节、优化流程，突破建设单位在办理水电气暖信报装业务中各自独立的运作模式，推行水、电、气、暖、信“一次申请、一并答复、一同接入”服务模式，达到水、电、气、暖、信报装（含更名、过户等）、外线接入工程“一件事一次办”，线下一窗受理、线上一网通办；进一步提升建设单位水、电、气、暖、信报装便利度，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

二、工作内容

（一）全面整合服务事项。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开设非居民用户水、电、气、暖、信联合报装服务专窗，水、电、气、暖、信企业派驻人员在窗口集中办公；在南阳市政务服务网搭建水、电、气、暖、信联动报装专区，实现联动报装全流程电子化运转。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部门工作流程，实现高效协同。企业只

需发起一次填报即可获得水、电、气、暖、信多项公用事业接入服务；并积极与不动产中心联动，实现不动产过户与用水、用电、用气、用暖过户线上、线下联动办理。

（二）全面压缩接入时间。根据企业约定的报装时间，0.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报装过程中涉及到规划许可、道路挖掘、占用绿化等行政审批的，积极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书面承诺达到行政许可条件的，即时办结。不适宜使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全面实行联合审批制，1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全面压减申请材料。水、电、气、暖、信联动报装过程中，企业只需提交一份申请表，实现“一次上传、多方共享”，与政务服务资源联动，实现证照、技术等资料数据共享。

（四）全面压减公用事业企业接入成本。水、电、气、暖、信等市政基础项目，按规定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由施工方做出承诺，在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貌修复，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五）全面实现网上可办。依托南阳政务服务网和网上办事平台，设立“水电气暖信”公共事业服务报装、过户联审模块，实行企业网上填报、资料线上传递、行政部门线上审批的全流程网上联动报装模式。

三、适用范围

县范围内申请办理水、电、气、暖、信接入业务的企业用

户，并逐步扩展至其他非居民用户。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受理环节

新建企业投资项目在土地出让阶段，随同填写《企业获得水、电、气、暖、信报装信息采集单》，对新建项目施工和生产所需的用水、用电、用气、用暖、通信需求进行意向登记，通过工改平台传递给水、电、气、暖、信等公用事业单位。

在线下申请时，办事企业可根据水、电、气、暖、信联合报装申请表，勾选所需服务，各窗口受理后将申报信息及个性化需求通过南阳市政务服务网水、电、气、暖、信“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实时共享至水、电、气、暖、信单位，由城管局牵头，开展VIP组团服务，组织水、电、气、暖、信公用事业单位联合上门对接，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布局项目周边区域管网建设，将现场踏勘、外线施工作为公用事业单位的前置服务，为企业用户后续获得水、电、气、暖、信接入作好准备。

对涉及行政许可的，由水、电、气、暖、信企业为客户代办外线接入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水、电、气、暖、信企业要通过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汇聚平台政企信息实现互联共享，依托南阳市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宛快办”APP，加速打通政务内网传输渠道，加快政企协同业务联办信息共享建设，实现在线自动获取身份

证、营业执照、不动产证等电子证照信息，实行“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全线上服务，让用户真正实现“零跑腿”。

（二）行政审批与施工环节

水、电、气、暖、信企业依据外线施工条件，根据行政审批部门制定标准，选择告知承诺制或发起并联审批。

一是积极实施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适用于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15米、敷设管线长度在200米以内、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的水、电、气、暖、信外线接入工程（不含城市主干道，快速路，新、改、扩建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及抢修工程。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公开发布符合告知承诺制的具体涉审事项清单、告知承诺制负面清单、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和告知承诺制服务指南。符合承诺制办理要求的，水、电、气、暖、信施工单位仅需提交填报“水、电、气、暖、信承诺制事项申请表”，告知相关审批部门即可组织施工，相关审批部门根据企业承诺不再进行批前审查，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即时办结，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是实施城管局全权代表审批制。符合承诺制的积极按照承诺制办理，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外线工程，实行城管局全权代表审批制，推行“一窗式”审批服务，实现水、电、气、暖、信接入外线工程“统一收件、统一出件、资料共享、联合勘验、同步审批”。

根据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南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试行）的通知》，取消水电气暖信等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南阳市公安局《关于取消企业用电用水用气等道路挖掘施工项目审批流程的通知》，管线施工企业根据需要实施道路挖掘、占道施工项目，不需要向公安部门进行任何审批、承诺、报备程序；对涉及水电气暖信外线工程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许可、临时占用绿地许可不需要相关部门联合审批，仅需县城管局审批即可，并严格按照“当日接、当日结”工作标准，1个工作日办结。对申请中所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安交警部门意见等要件进行豁免。

三是实施开挖冷却期管理制度。水、电、气、暖、信单位严格按照审批要求，协同施工组织，制定协同联动方案，同步施工，减少重复开挖。对于同一路段因公用事业接入需组织开挖的，开挖修复完善后12个月内属于冷却期，原则上对冷却期间的开挖申请不予批准。确需开挖的，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明冷却期内开挖的必要性。

四是积极开展“事前辅导、帮办代办”服务。对于被列入政府重大项目的公用事业接入项目以及工改平台登记项目，按照镇平县《政务服务事项“事前辅导，帮办代办”工作实施方案》，在

项目立项阶段就介入服务，为企业提供水、电、气、暖、信全方位政策指导服务。水、电、气、暖、信企业联合尽早谋划，提前对接、设计、并制定接入方案。水、电、气、暖、信企业要提前进行主管网的铺设并将相关许可的勘验前置在辅导阶段，确保在审批条件达成时，即申请即审批。对于小微商户接入项目，水、电、气、暖、信企业要依托网格化业务专员，提前谋划，对施工条件进行提前调研，尽早介入施工。县城管局要建立小微商户用水、用电、用气、用暖、用信档案，普及行政审批代跑、代办服务，持续提升水、电、气、暖、信服务水平。

五是强化过程监管。相关审批部门根据各自监管标准制定具体监管方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监管标准和书面承诺内容为依据，对水、电、气、暖、信联动报装开展全过程监管。相关审批部门在接到项目施工的告知信息后，应根据工作需要联合进行现场查验和监管指导。

六是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相关审批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水、电、气、暖、信施工单位未达到承诺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对连续发生违规现象且整改不到位的，由相关审批部门对其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暂停执行告知承诺制3个月并直到整改完成。

（三）用能接入环节

各水、电、气、暖、信单位根据企业约定的接入时间1个工

作日内，加快相关工程建设，确保及时具备用能接入条件。

五、工作要求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等单位作为联合报装主要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一件事”联办工作需要，严格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承担主体责任，优化办理流程，定期联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确保“一件事”专窗人员熟悉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实现“一窗受理、在线联办、数据共享、即时协同”。

附件：1. 水电气暖信协同报装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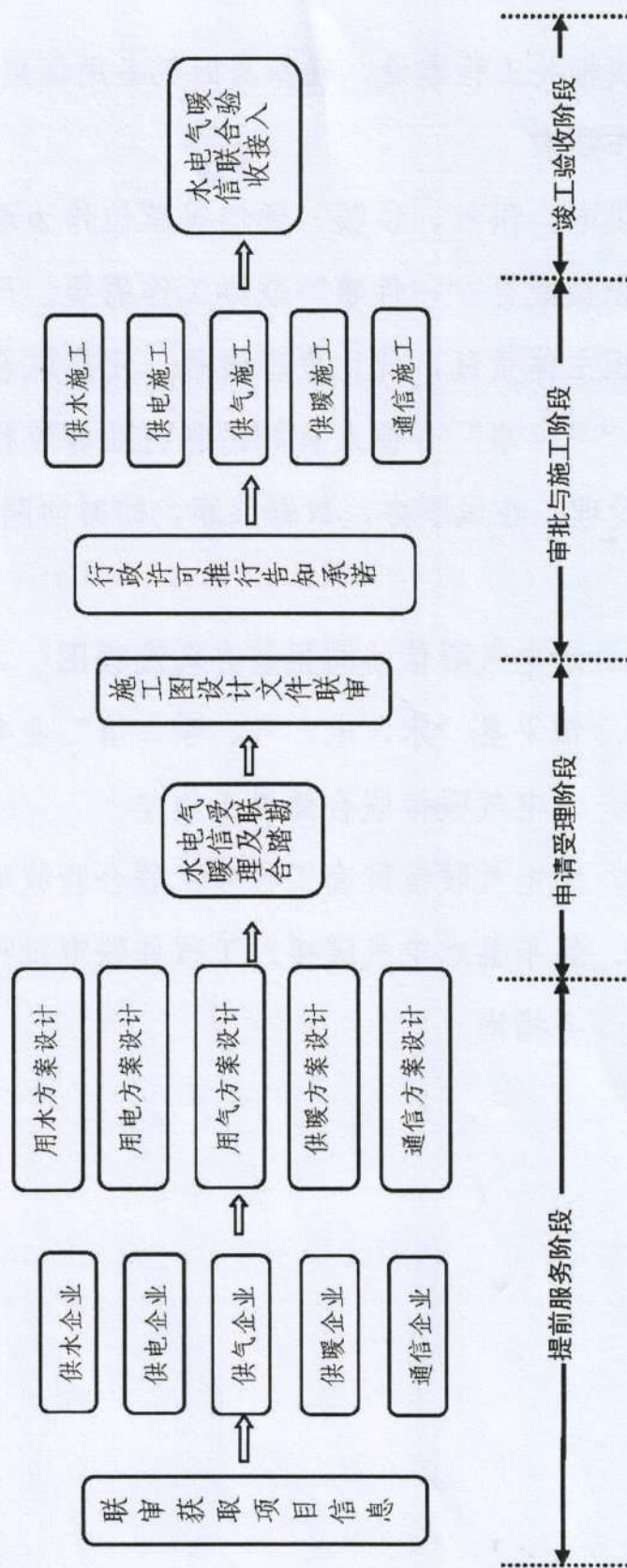
2. 镇平县“水、电、气、暖、信”业务联办单

3. 水电气暖信联合踏勘工作单

4. 水电气暖信配套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5. 镇平县水电气暖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和告知承诺制服务指南

水电气暖信协同报装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镇平县“水、电、气、暖、信”业务联办单

原户主 姓名		联系电话	
新户主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 类别		证件号码	
用户 地址			
办 理 业 务	用 水	用户号: _____ ☐ 1.水表更名/过户 ☐ 2.用水报装 ☐ 3.用水性质变更 ☐ 4.一户多人口核定 ☐ 5.水表销户 ☐ 6.单位移水表 ☐ 7.个人移水表 ☐ 8.单位用水改口径 ☐ 9.个人用水改口径 ☐ 10.其它	
	用 电	用户号: _____ ☐ 1.更名/过户 ☐ 2.增容 ☐ 3.用电报装 ☐ 4.暂停/减容 ☐ 5.容量恢复 ☐ 6.充电桩报装 ☐ 7.峰谷电变更 ☐ 8.容量/需量变更 ☐ 9.移表 ☐ 10.其他	
	用 气	用户号: _____ ☐ 1.燃气用户信息变更 ☐ 2.燃气用户报装 ☐ 3.其他	
	用 暖	用户号: _____ ☐ 1.供热用户信息变更 ☐ 2.供热用户报装 ☐ 3.其他	
	用 网	用户号: _____ ☐ 1.中国移动 ☐ 2.中国联通 ☐ 3.中国电信	

用户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供水企业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供电企业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供气企业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供暖企业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通信企业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水电气暖信联合踏勘工作单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合踏勘单位			
联合踏勘时间			
联合踏勘内容	1. 查验水电气暖信主管网（线、井）现场位置图； 2. 查验接入位置是否涉及道路、绿地树木等审批；		
踏勘单位	踏勘意见	踏勘人员签名	
镇平县城城市管理局			
镇平县供水服务中心			
镇平县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国网镇平供电公司			
热力公司			
镇平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附件 4

水电气暖信配套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址			
	工程性质			
	项目性质			
申报事项	供水验收			
	电力设施验收			
	燃气验收			
	集中供暖验收			
	房屋建设项目通信配套设施工程验收			
以上各专项工程我单位已具备验收条件，特此申请进行联合验收。 (注：如需申报某事项，可直接勾选) 年 月 日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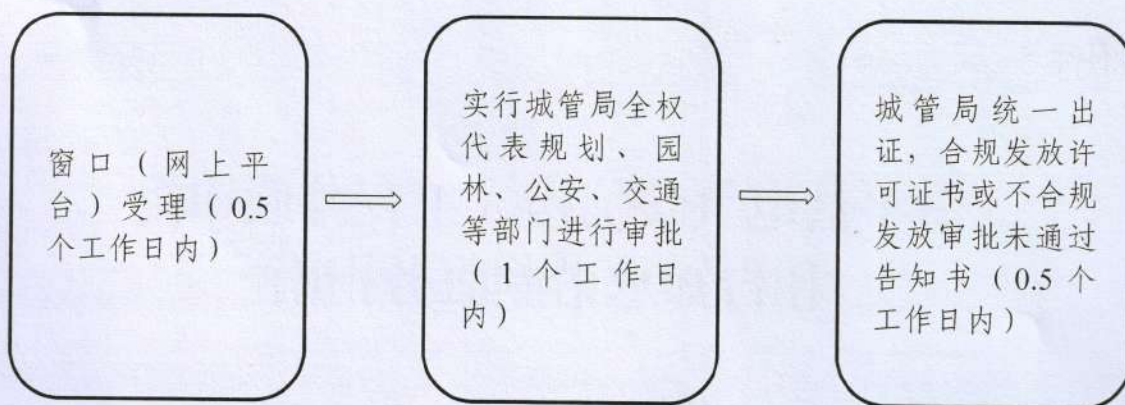
镇平县电气暖信接入工程并联审批 和告知承诺制服务指南

一、并联审批机制

（一）机制内容

由县城管局牵头，优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接入工程涉及行政审批流程，实行城管局全权代表审批制。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牵头建设联合审批平台，建设项目报装由工改系统提前推送到水电气暖相关企业，相关企业将涉及的办理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道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反馈给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非工改系统用户报装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申请，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推送到水电气暖相关企业，相关企业将涉及的办理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道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反馈给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由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推送至城管局审批，符合承诺制的积极按照承诺制办理，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外线工程，实行城管局全权代表审批制，实现接入外线工程“统一收件、统一出件、资料共享、联合勘验、同步审批”，并通过相关门户网站等指定平台公布。

（二）工作流程图



二、告知承诺制

（一）涉审事项清单

适用于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 15 米、敷设管线长度在 200 米以内、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超过 20 平方米的用水、用电、用气、用暖、通信小型低风险接入工程及抢修工程。

（二）告知承诺制负面清单

1. 城市主干道、快速路；
2. 新、改、扩建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
3. 有关审批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水、电、气、暖、信单位未达到承诺标准的。

（三）工作流程图

